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CYCG_20_2745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YCG_20_2745

2.项目名称：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6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64万元

5.采购需求：按照北京阅读季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求，结合“书香亦城”2024年全年工作方案，为宣传文化部全年开展“书香亦城”活动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品牌打造、新媒体传播等辅助服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

3.方式：（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正版软件；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等，并按照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供应商需注意以下事项：

（1）新用户注册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纸质标项目须使用CA证书与企业注册账号进行绑定，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供应商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2）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标。潜在供应商须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正常编制响应文件并现场递交。

（3）系统注册、项目关注、下载文件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技术咨询。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10-67868526。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联系方式：周晓丹 010-67881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

联系方式：周莹、李欢欢 010-805703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莹、李欢欢

电话：010-80570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书香亦城活动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2812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于2024年03月29日09点30分前递交。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0570397；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48号东方宾馆写字楼C座5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小写：¥ 2812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成交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等。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等。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PDF版及WORD版）**，均需现场递交。**响应单位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4.2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4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

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它实质性偏离	按磋商文件要求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3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合同签订时间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2	项目负责人	10	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进行评审。 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丰富且管理能力优秀得10分；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较丰富且管理能力较好得7分；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一般且管理能力一般得4分；项目负责人实施经验不够丰富且管理能力不足得2分；项目负责人无实施经验且无管理能力得0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在本企业任职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记录、项目负责人履历等证明文件。	
3	团队组成情况	1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团队组织的总体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	

			专业齐全，策划、制作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11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较合理、专业较齐全，策划、制作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得 9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一般、专业齐全程度一般，策划、制作能力一般，得 6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有欠缺、专业齐全程度不足，策划、制作能力不足，得 3 分；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4	项目内容理解分析	5	对项目采购内容、项目内容、相关要求等内容理解全面准确，阐述清晰得5分；对项目采购内容、项目内容、相关要求等内容理解较为准确，阐述较为清晰得4分；对项目采购内容、项目内容、相关要求等内容理解一般得3分；对项目采购内容、项目内容、相关要求等内容理解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全面准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较为准确，较为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得0分。	
5	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	5	策划内容符合活动主题文化特色、内容丰富新颖得5分；策划内容较符合活动主题文化特色、内容较丰富新颖得4分；策划内容符合性一般、内容丰富新颖程度一般得3分；策划内容有欠缺得2分；策划内容完全不符合活动主题文化特色得0分。	
		5	执行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执行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执行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执行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执行方案不合理得0分。	
6	宣传推广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7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执行得4分；方案不完善、欠合理得2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7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10	方案内容不限于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变更控制。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执行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可执行得 4 分；方案不完善、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8	安全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和完整性进行打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面、完整度高、可实施性高，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安全保障方案较全面、完整度较高、可实施性较高，符合项目需求得 7 分；安全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完整度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安全保障方案不全面、完整度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9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	10	预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10分；预案内容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7分；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预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预案不合理得0分。	
10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书香亦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在全区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文化氛围，为亦庄新城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人文科技氛围。

二、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阅读季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求，结合“书香亦城”2024年全年工作方案，为宣传文化部全年开展“书香亦城”活动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品牌打造、新媒体传播等辅助服务工作，重点提供以下服务：

（一）2024年北京亦庄“4·23”读书日活动服务保障

在宣传文化部牵头组织开展的2024年度北京经开区世界读书日启动仪式上，提供文案策划创意、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

（二）2024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安排，按照宣传文化部工作部署和要求协助组织开展2024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拟继续开展“亦城领读人”“周末读书会”“校园读书月”“亲子阅读季”四项品牌阅读活动。

1.“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

深入开展“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引导区内群众开卷有益，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全年制作和宣传推广不少于15个“亦城领读人”视频，不少于20个“阅读分享人”视频。

2.“周末读书会”活动。

发动、组织、引导区内实体书店、公共阅读空间，自主申报、轮流举办读书会活动。联合区文联及相关文化机构，邀请亦城作家代表围绕“亦城书系”系列文学作品开展阅读分享活动。集中在5月至11月，开展不少于30场周末读书会活动。

3.“校园读书月”主题活动

整合市、区两级阅读资源，面向校园建立“阅读名家资源库”，联合全区各中小学校，邀请知名作家、文化学者走入校园，丰富校园阅读活动，开展主题诵读、演讲比赛、绘本剧展演等校园阅读活动，指导学校深化特色校园书香品牌。全年开展校园读书月活动不少于 20 场，线上线下覆盖学生数量不少于 1000 人。

4.“亲子阅读季”系列活动

指导全区范围内幼儿园和学校，联动街道、社区及区内实体书店和公共阅读空间资源，以亲子阅读为纽带，开展阅读活动，让亲子阅读深入家庭日常，鼓励争创“书香家庭”。年度开展亲子阅读活动不少于 15 场。

（三）2024 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宣传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负责在 2024 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和 2025 年一季度协助完成四次季度亮点活动的创意文案草拟、团队保障、场地搭建、嘉宾邀请、视频拍摄、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等工作，打造文化亮点事件，推动文化兴城。

（四）2024 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宣传部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盛典活动需回顾 2024 年“书香亦城”建设成果，通过视频、嘉宾分享及朗诵、舞台剧等多种文艺节目形式，与社会各界漫读亦城，悦享文化，全面展现“书香亦城”全年工作亮点与成果。协助开展 2024 年“书香亦城”系列奖项评选征集和初审辅助服务工作，在盛典活动上对“书香亦城”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展示，对活动提供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积极推进活动的落地和保障。

（五）其他与书香亦城建设活动相关的服务

1.对全年书香亦城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和信息编报，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建设推广书香亦城视频号。

2.在全年各类阅读活动中适度推广“旧书新知”活动，结合品牌阅读活动积极推进区内旧书市场繁荣发展和促进旧书交换交流。

三、相关要求

（一）在提供策划创意思路时，需结合亦庄特色和发展特点，结合产业特色和人群特点，为调动区内企业和广大居民群众参与活动积极性出谋划策，打造文化亮点事件，营造浓郁书香氛围。

（二）在组织保障方面需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确保活动能够不折不扣按照要求落地。

（三）在开展所有活动时，需按照现场和人群具体情况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责任到人，确保活动安全。

（四）需根据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年度活动方案同步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充分调动各类媒体资源和渠道，借助融媒体中心全平台进行宣传，通过张贴海报、微信推送、微信社群推广或其他宣传方式，助推各类书香活动的宣传推广和传播，扩大书香亦城活动影响力，持续营造书香阅读氛围。

（五）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质量。

（六）负责做好活动成果、图片、视频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备项目验收。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书香亦城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CYCG_20_2745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文化部（甲方）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创意文案草拟、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嘉宾邀请、视频拍摄、场地搭建、团队保障、宣传推广、辅助执行等辅助服务工作经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以 CYCG 20 2745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磋文件（含竞磋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总则

经友好协商，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为甲方提供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相关服务。乙方实施书香亦城活动项目（项目名称）服务的全部内容以经过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内容

按照北京阅读季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求，结合“书香亦城”2024 年全年工作方案，为甲方全年开展“书香亦城”活动提供相关宣传推广、品牌打造、新媒体传播等辅助服务工作，重点提供以下服务：

1.2024 年北京亦庄“4·23”读书日活动服务保障

在甲方牵头组织开展的 2024 年度北京经开区世界读书日启动仪式上，提供文案策划创意、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

2.2024 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安排，按照甲方工作部署和要求协助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品牌建设项目，拟继续开展“亦城领读人”“周末读书会”“校园读书月”“亲子阅读季”四项品牌阅读活动。

（1）“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

深入开展“亦城领读人”系列活动，引导区内群众开卷有益，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全年制作和宣传推广不少于 15 个“亦城领读人”视频，不少于 20 个“阅读分享人”视频。

（2）“周末读书会”活动。

发动、组织、引导区内实体书店、公共阅读空间，自主申报、轮流举办读书会活动。联合区文联及相关文化机构，邀请亦城作家代表围绕“亦城书系”系列文学作品开展阅读分享活动。集中在 5 月至 11 月，开展不少于 30 场周末读书会活动。

（3）“校园读书月”主题活动

整合市、区两级阅读资源，面向校园建立“阅读名家资源库”，联合全区各中小学校，邀请知名作家、文化学者走入校园，丰富校园阅读活动，开展主题诵读、演讲比赛、绘本剧展演等校园阅读活动，指导学校深化特色校园书香品牌。全年开展校园读书月活动不少于 20 场，线上线下覆盖学生数量不少于 1000 人。

（4）“亲子阅读季”系列活动

指导全区范围内幼儿园和学校，联动街道、社区及区内实体书店和公共阅读空间资源，以亲子阅读为纽带，开展阅读活动，让亲子阅读深入家庭日常，鼓励争创“书香家庭”。年度开展亲子阅读活动不少于 15 场。

3.2024 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甲方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季度亮点活动，负责在 2024 年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和 2025 年一季度协助完成四次季度亮点活动的创意文案草拟、团队保障、场地搭建、嘉宾邀请、视频拍摄、物料设计制作、现场协调保障、安全应急保障等工作，打造文化亮点事件，推动文化兴城。

4.2024 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4 年书香亦城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协助甲方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书香亦城”阅读盛典活动。盛典活动需回顾 2024 年“书香亦城”建设成果，通过视频、嘉宾分享及朗诵、舞台剧等多种文艺节目形式，与社会各界漫读亦城，悦享文化，全面展现“书香亦城”全年工作亮点与成果。协助开展 2024 年“书香亦城”系列奖项评选征集和初审辅助服务工作，在盛典活动上对“书香亦城”获奖个人和集体进行展示，对活动提供节目组织编排、场地设计搭建、辅助执行，视频拍摄、网络传播及其他服务保障等工作，积极推进活动的落地和保障。

5.其他与书香亦城建设活动相关的服务

（1）对全年书香亦城活动进行摄影摄像和信息编报，加大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建设推广书香亦城视频号。

（2）在全年各类阅读活动中适度推广“旧书新知”活动，结合品牌阅读活动积极推进区内旧书市场繁荣发展和促进旧书交换交流。

（二）相关要求

1.在提供策划创意思路时，需结合亦庄特色和发展特点，结合产业特色和人群特点，为调动区内企业和广大居民群众参与活动积极性出谋划策，打造文化亮点事件，营造浓郁书香氛围。

2.在组织保障方面需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业化服务团队，设专人跟进项目进展，确保活动能够不折不扣按照要求落地。

3.在开展所有活动时，需按照现场和人群具体情况制定活动安全方案及应急预案，活动组织实施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责任到人，确保活动安全。

4.需根据 2024 年度书香亦城年度活动方案同步制定宣传推广方案，充分调动各类媒体资源和渠道，借助融媒体中心全平台进行宣传，通过张贴海报、微信推送、微信社群推广或其他宣传方式，助推各类书香活动的宣传推广和传播，扩大书香亦城活动影响力，持续营造书香阅读氛围。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做好一切关于活动突发性安排，保证活动质量。

6.负责做好活动成果、图片、视频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以备项目验收。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作结束。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

费用明细详见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后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计人民币_____元；项目全部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计人民币_____元。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并有权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2.根据合同执行考核情况、服务考核及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完成计划进度或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追缴相应部分的款项。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提供相应服务。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双方应另行签订，酌情延长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

（三）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若有），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加收违约金、赔偿损失且/或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如果甲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启动时间，乙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需求，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5.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

员不承担劳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本人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负责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保障活动过程中的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参会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8.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9.如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配合甲方廉政纪检部门开展结果查究工作。

第七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有责任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存在，合同、工作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工作参考资料，甲方正在或曾经接受乙方服务，以及乙方在业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商业机密、工作机密等。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

（二）乙方因完成本协议项工作而形成的所有策划方案、文案、拍摄素材活动成果、图片、视频、文稿等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不得将上述内容提供第三方。如果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违反法律规定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当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对方发生任何费用、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包括已付、应付或将付的利息，给予对方赔偿；双方认可后所有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并按法律规定的原则处置，双方另行约定的公平条款除外。

（四）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守约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通信线路中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一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必须出具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采取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否则需对此承担责任；该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本合同一方将无须就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其不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另一方负相关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
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
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
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随附汇保证金截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字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字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项目负责人
- 团队组成情况
- 项目内容理解分析
- 活动策划及执行方案
- 宣传推广方案
- 项目进度
- 控制方案
- 安全保障方案
- 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